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本局擴大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

本局為保障國人及兒童使用安全商品之權益，防止有毒化學物質危害消費者健康安全，於去（101）年度先後完成公告實施紡織品、機車輪胎、油漆、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等 5 項商品列入應施檢驗商品。

本局自 101 年起逐步規劃具高風險危害之各類民生消費商品列入應施檢驗，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每日穿戴使用的必需品「紡織品（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襪、寢具；7 商品、346 品目）」納入應施檢驗品目，強制檢驗紡織品中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游離甲醛」、「偶氮色料」、「鉛」、「鎘」、「有機錫」等；為保障眾多機車族行車安全，101 年 10 月 15 日起將「機車用外胎」納入應施檢驗品目，檢測其「外胎強度」、「高速性能」及「耐久性能」等；為增進民眾居住品質及安全，101 年 12 月 1 日起將「一般塗料」列檢，檢測「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另因前該二類合板使用時亦可能有釋出甲醛之疑慮，如供為室內裝修材料，恐不利人體健康，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及權益，將依據國家標準 CNS 8057「混凝土模板用合板」、CNS 11670「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逐批查核該 2 種產品「中文標示」，以區分其與室內裝

修材料用板材的用途，避免消費者誤用。

此外，本局並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將民眾日常接觸使用到的「感熱紙」實施列檢，檢測「雙酚 A」含量。未來並持續規劃評估可能影響兒童及消費者健康之高風險商品如「兒童高腳椅」、「兒童書包」、「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 C 型」及「無原紙被覆石膏板」等商品，逐年列為優先公告檢驗之品目，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碎紙機」商品檢測結果

近年來由於國內各公務機關及公司行號對於涉及公務機敏資料的重視，以及民眾個資保密的意識抬頭，為使機敏文件、光碟片與信用卡等報廢品能有妥善的處置，對於碎紙機的需求越來越高。為確認目前市售「碎紙機」產品之安全性，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去（101）年 8 月間於電器賣場及經由網路隨機購樣共 10 件不同廠牌、型號的碎紙機產品。經檢測結果，於「品質檢測項目」部分，全數樣品皆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336-1 之要求，至「標示檢查」項目則計有 3 件樣品不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

本次購樣檢驗之「品質檢測項目」部分，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336-1「資訊技

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進行「安全互鎖」、「可動部位危險保護」及「消耗功率」等 3 項目檢測，至「標示檢查」項目，則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國家標準 CNS 14336-1 之標示規定，針對商品安全標章、商品名稱型號、廠商（進口商）名稱及地址、額定電壓/電流/頻率、消耗功率及中文說明書、警語標示等項目進行查核。

關於本次購樣有 3 件樣品於「標示檢查」未符合規定，不符合項目分別為無商品安全標章、進口商資料與中文說明書，其中 2 件樣品雖於標示檢查時，商品本體未依規定標示商品安全標章，惟經本局查證，該二商品型式業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針對前述 3 件樣品標示不符合情形，並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屬應施檢驗範圍之「碎紙機」商品，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消費者如對該項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慮時，可逕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7-123）。消費者於選購碎紙機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於使用時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電氣規格（如：電壓、電流或消耗功率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之商品。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書，並確實依照說

明書內容（特別是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使用。使用時若有配戴領帶、領巾或項鍊等注意勿讓其捲入；家中有兒童時亦應特別注意避免其獨立操作碎紙機。

- 三、使用時若文件有訂書針、迴紋針等金屬物，應先將其移除再放入碎紙口，以免造成機器損壞或是金屬碎屑噴出傷及人體。
- 四、避免在浴室、廚房等濕氣較重之場所使用，以免發生漏電電擊危險。使用完畢應將電源線拔離插座，發現電源線或插頭破損鬆弛及其他故障情形，切勿再行使用，應儘速送至廠商指定維修站處理，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商品安全源頭把關及市場監督 本局雙管齊下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局對於進口商品安全之把關不遺餘力，101 年度就受理進口檢驗之 34 萬多批中，共執行抽批檢驗 5 萬 5,104 批(含逐批檢驗、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邊境查核)，經檢驗不合格商品計 553 批，不合格率約為 1%，不合格商品總價值約 1 億 4,840 萬元；同時就國外公布之商品召回資訊，加強對相關商品系列之邊境查驗，以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進入國內市場。

又為確保市售商品之符合性，除上開商品前市場管理外，並加強後市場監督管理，包含針對高風險、媒體報導、節慶商品、公（協）會團體關切等民眾關心之議題，每年規劃訂定市場監督計畫，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101 年度共辦理市場

檢查 4 萬 5,079 件，購樣檢驗 2,043 件，經市場監督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問紀錄，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本局對前述特定商品辦理購樣檢驗，101 年度辦理神明燈、彩色筆、鞋童、轎車用輪胎、女性內衣、電捕蚊燈、橡皮擦、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等案，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將檢測結果公布周知，並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提醒消費者注意。其中辦理節慶商品購樣檢測，公布手提燈籠、童裝、電動肩頸按摩器、香品、攜帶式卡式爐、卡式瓦斯罐、裝扮玩具、聖誕燈串等節慶商品之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資訊，並提醒民眾購買時應注意事項。另與消基會合作購樣檢測，計完成家用濾水壺、食物調理機、兒童沐浴玩具、手推嬰幼兒用車、直排輪鞋、成人紙尿褲及製麵包機等案，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

此外，本局亦藉由印製商品安全系列摺頁、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等宣導資料，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賣場及園遊會等宣導活動 533 場，加強消費大眾對商品安全的正確認識，呼籲消費者拒絕購買不安全消費商品，盡量選購貼附有商品安全標章之產品，以保護消費權益。

消費須知

- 『**血壓計（電子式除外）、體重計及耳溫槍全國免費檢測服務**』
開跑囉

國人普遍在家中備有血壓計、體重計及耳溫槍，來保障家庭成員健康，但有些器具隨著使用情況、時間以及存放環境，準確度會受影響，本局為協助民眾瞭解家中這些器具是否準確，自 3 月 1 日起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陸續在全國 294 個鄉鎮市區公所，就近提供民眾血壓計(電子式除外)、體重計及耳溫槍免費檢測服務。

本局與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3 月 1 日在台北市信義區公所共同舉行全國免費檢測開跑活動儀式，同時在台中市新社區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天穿日活動現場、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及鼓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同步展開服務。

本局提醒民眾使用或購買相關器具時，要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依照器具的使用說明書正確操作使用，並維持良好的保存及使用條件，以保持器具的準確性。
- 二、「血壓計」要經常檢查加壓橡皮球及橡皮管、壓脈袋有無破裂或老化等現象，如有損壞應予更換。
- 三、「體重計」在儲藏時上面切勿放置物品；民眾量測體重時，應將體重計放置於堅固且平坦的地板上。
- 四、「耳溫槍」大部分在環境溫度為 20℃ - 30℃ 時較為準確；其耳套需經常更換，因耳套使用多次後量測之溫度值可能會降低 0.1℃ 到 0.3℃；另其探頭前端鏡片須保持乾淨。

歡迎全國民眾、學校及診所如有需要本局提供血壓計（電子式除外）、體重計及耳溫槍免費檢測服務，請依活動專案日

程及地點就近送檢。如需瞭解活動詳情可上網查詢（網址：www.bsmi.gov.tw），亦可聯繫本局，電話：(02)2834-8456（代表號）。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案件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其他	年度小計
總局		28	0	0	29	0	57
基隆分局		79	0	0	10	0	89
新竹分局		31	0	0	84	0	115
臺中分局		106	0	0	16	0	122
臺南分局		65	0	0	55	0	120
高雄分局		88	0	0	113	0	201
花蓮分局		33	0	0	70	0	103
合計		430	0	0	377	0	807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2 年 1~2 月）

102 年 3 月 3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本局呼籲民眾選購安全合格的泡泡水玩具產品

邇來歐盟非食用消費品快速通報 (RAPEX) 系統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 通報多起泡泡水玩具檢測微生物含量不符合規定之訊息，泡泡水玩具因含較高之水活性，易滋生細菌，倘泡泡水遭到污染，兒童於玩耍時泡泡不小心跑到眼睛、使用完沒有立刻洗手或誤食等，皆可能導致兒童出現眼睛發紅、結膜炎、喉嚨紅腫、皮膚過敏、腸胃炎或發高燒等症狀。為維護兒童的安全及健康，本局參考歐美相關標準，業於 101 年 12 月修訂國家標準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

求），新增含液態物之兒童玩具，其生菌數須在 3,000 CFU/g 以下，且不得檢出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綠膿桿菌 (*Pseudomonas aeruginosa*)、沙門氏桿菌 (*Salmonella*) 或金黃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等病原菌。

為保護兒童使用玩具之安全，配合最新修訂之玩具安全標準，本局將公告增列玩具商品之應施檢驗項目，並針對新修訂之 CNS 4797 相關標準及檢驗作業規定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1 日辦理說明會予以說明；另為瞭解國內市場泡泡水玩具品質安全，近期將辦理泡泡水玩具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生菌數及病原菌(大腸桿菌、綠膿桿菌、沙門氏桿菌或金黃色葡萄球菌等)。因前揭微生物尚非屬應施檢驗項目，若檢測不符合 CNS 4797 之規定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 38 條查處，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消費者如欲獲得商品安全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本局亦於網站首頁內，建置「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網址：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可利用此查詢系統來查詢相關商品資訊(如『商品安全標章』、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型號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R3000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
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
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廣告